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5號

原告 林千郁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市場攤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復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返還市場攤位所依據之法律條文暨其具體原因事實為何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請求審判之對象及特定審理範圍，亦無法據以核定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原告復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被告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朱俶伶